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有關擬議交易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有意收購而賣方有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提供貨幣兌換服務；及(ii)於中國向小額貸款公司提供管理諮詢服務。於簽立備忘錄時毋須支付任何款項。擬議交易一旦落實，根據上市規則，或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

本公司謹此強調，擬議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尚有待協定。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擬議交易會否落實尚屬未知之數，而擬議交易之最終結構及條款尚有待訂約各方進一步洽商，現時仍未有最終定案，亦可能與備忘錄所載者有所出入。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披露規定及／或取得其股東批准之規定(如適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Wide Esteem Limited（「賣方」）訂立一項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有意收購而賣方有意出售Orient Xin Dai Management Co., Ltd.（「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擬議交易」）。於簽立備忘錄時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第三方。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擬議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假使進行擬議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規定。

### 諒解備忘錄

無法律約束力之備忘錄載有（其中包括）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買方）  
(b) Wide Esteem Limited（作為賣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備忘錄，本公司有意收購而賣方有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貨幣兌換服務；及(ii)於中國向小額貸款公司提供管理諮詢服務。

###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代價」）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載入賣方與本公司將予訂立之正式的最後協議（「正式協議」），其將視乎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對目標集團之業務進行之估值釐定，惟無論如何應界乎約300,000,000港元至約500,000,000港元之間。代價將以現金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方

式清付。備忘錄之訂約各方同意，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換股股份」）之換股價將為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1.00港元，此乃參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備忘錄日期過去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54港元、約5%之折讓以及相關約整影響而釐定。為免生疑問，有關擬議交易之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代價之實際清付時間、方式及金額）將於簽立正式協議時由備忘錄訂約各方洽商及落實。

### 溢利保證

本公司亦獲得賣方保證，目標集團之綜合／合併純利將不少於訂立正式協議時釐定之水平（「溢利保證」）。假使目標集團之純利低於保證水平，則本公司有權要求賣方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該差額佔溢利保證之百分比之金額，支付方式為退還按比例計算金額之可換股債券。倘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餘額不足以支付該款項，則賣方將須以現金補足。

### 代價股份

發行價： 每股代價股份1.00港元

地位： 代價股份於任何時間在彼此之間及與於代價股份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將享有同等地位

### 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

年期： 2年

利率： 每年0.25厘

轉讓： 倘目標公司未能達到溢利保證，則賣方不得向第三方轉讓相當於該差額佔保證總額之百分比所對應的可換股債券金額。

換股限制：倘目標公司未能達到溢利保證，則本公司將有權在相當於保證總額差額之該等百分比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不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此外，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換股股份不得(i)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 (或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百分比)；及(ii)觸發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 規則26項下之任何全面要約責任。

### 先決條件

正式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完成」)，先決條件其中包括：

- (a) 完成有關目標集團在財務、法律、業務、營運及其他事項方面之盡職審查，且獲本公司合理信納，而本公司並不知悉上述各方面於完成前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b) 完成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在財務、法律、業務、營運及其他事項方面之盡職審查，且獲賣方合理信納，而賣方並不知悉上述各方面於完成前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c) 本公司接納中國律師所編製有關目標集團旗下中國公司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信納)，當中涵蓋目標集團之妥為註冊成立、股東及業務範疇以及本公司合理要求之其他事項；
- (d)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有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正式協議及根據正式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代價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其他事宜)；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
- (f) 發出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就目標集團之業務及其他資產(如適用)所編製之估值報告，該報告須符合上市規則且其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合理信納；

- (g) 擬議交易之完成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全面要約責任；
- (h) 由本公司接納之申報會計師發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合併財務報表，且其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接納；及
- (i) 本公司與賣方就轉讓銷售股份向相關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官方組織或監管機構)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備案及批覆，且上述第三方並無建議、頒佈或採納任何法令、法規、規章或決定以禁止或限制轉讓銷售股份。

倘若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備忘錄之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本公司或賣方豁免(視情況而定)(惟上述條件(d)、(e)及(i)不能豁免)，則正式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各方對任何其他方再無任何法律責任，惟有關先前任何違反者除外。

#### **最後截止日期**

備忘錄將於備忘錄日期生效，並於以下各項之較早者終止及不再具有效力及作用：  
(i) 簽署正式協議日期，或(ii)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備忘錄之訂約各方可能另行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根據備忘錄，除若干一般條文(如有關規管法律、保密、通知、可劃分性、有效性及費用之條文)具有法律約束力外，備忘錄之其他條款概無法律約束力。

#### **獨有權利**

賣方已承諾，由備忘錄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將享有獨有權利可收購目標公司之股份。因此，除非事先取得本公司之書面同意，否則除本公司外，賣方不得將全部或部分目標公司股份轉讓予任何人。賣方已進一步承諾，其將不會就買賣目標公司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或會達到相同效果之任何交易或協議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討論。

#### **進行擬議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為擁有穩固基礎的金融服務集團，致力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大中華地區客戶在投資及財富管理方面的不同需要。本集團的專業領域涵蓋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資產管理，以及與保薦及包銷首次公開發售及合併收購相關之企業融資服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提供貨幣兌換服務；及(ii)於中國向小額貸款公司提供管理諮詢服務。

董事認為，擬議交易倘得以成事，實為本集團一個良好機遇，可使其業務更多元化、打進中國市場，同時發展出新的收益來源。董事認為，訂立備忘錄及進行擬議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擬議交易一旦落實，根據上市規則，或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

本公司謹此強調，擬議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尚有待協定。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擬議交易會否落實尚屬未知之數，而擬議交易之最終結構及條款尚有待訂約各方進一步洽商，現時仍未有最終定案，亦可能與備忘錄所載者有所出入。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披露規定及／或取得其股東批准之規定(如適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有需要時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田家柏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田家柏先生(行政總裁)、周景輝先生、鄭子傑先生(投資總監)及蘇慧兒女士(財務總監)；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葉振忠先生、黃松堅先生及黃錦財先生。